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股份合併；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4頁。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EGM-5頁有關本公司為維護股東健康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
- 提交健康聲明
- 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依法酌情禁止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行使其權利，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的方式表明其希冀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EGM-5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詞彙於本通函中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屆滿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調整後兌換價」	指	0.025港元，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的調整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或「認購人」	指	張子洪先生，獨立第三方且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4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經修訂契據修訂）行使時，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由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署的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定義的涵義
「提早贖回日期」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定義的涵義
「提早贖回通知」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定義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集的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為審議並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如下事項的建議：(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以及(iii)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變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創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未發行現有股份（或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且不關聯於，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一方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某些可換股債券條款和條件的建議修訂
「贖回款項」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定義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由彼時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CEIAM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I) LP（「CEIAM」）、債券持有人和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買賣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及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修訂及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第三份修訂及補充契據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第四份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向股東爭取的批准（其中包括）在充分兌換時分配和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和CEIAM就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和時間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便有資格參加股東 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晚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晚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的四十八小時)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以滿足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為條件：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交易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交易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交易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交易合併

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平行交易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形式和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交易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平行交易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形式和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此時間表中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為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中的事件指明的日期和截至時間受限於所有股份合併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的滿足，因此僅供參考。

如果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任何對預期時間表的延長或調整將會在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和聯交所。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 (主席)

楊保東先生

胡玥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的買賣協議；及(iii)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的後續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如下事項的建議：(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iii)股份合併；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授予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署了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某些條款及條件如下：

-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到期日的前一天)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調整後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025港元，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和條件的調整。

調整後兌換價代表：

- (i) 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契據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盤價0.022港元溢價約13.64%；
- (ii) 較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盤價0.023港元溢價約8.70%；以及
- (iii) 較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的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盤價0.023港元溢價約8.70%。

董事會函件

調整後兌換價是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股份的上述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的。每股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0.025港元。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場情況，調整後兌換價以及修訂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 基於調整後兌換價每股0.025港元，在兌換權被充分行使時，最多2,184,000,000股兌換股份將被配發和發行，其代表：

(i) 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9.83%；以及

(ii) 約為被兌換權充分行使時發行的兌換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股本的37.43%。

兌換股份應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

日後融資 : 本公司向認購人和債券持有人承諾，除經認購人和債券持有人另行同意外，於自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其將不得（a）由於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改變股份面值；或（b）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做繳足的股份；或（c）向股東作出或支付任何資本分派（於各情況下，「攤薄事件」）；或（d）以低於每股0.025港元的代價價格（「新發行價」）（i）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沽權證或其他權利（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或（ii）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於轉換或認購時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的權利；或（iii）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各情況均稱為「新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承認並同意，於發生攤薄事件時，或於自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任何新發行的新發行價低於0.025港元而未經認購人同意，其應被視為已向認購人送呈提早贖回通知，且須在自新發行日期或攤薄事件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的21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支付全部贖回款項。

到期贖回 : 除非之前已兌換、贖回、購買及注銷或解除，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以本金金額的125%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下文所載條款）保持不變：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每十二個月進行支付。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違約利息（「**違約利息**」）連同應付利息乃由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該金額根據條件獲悉數償付予債券持有人止，按逾期金額年利率10%計算，惟於給予不正確或延遲匯款指示的情況下導致延遲付款，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該違約利息。

兌換 : 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隨時以兌換價將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獲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及無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的兌換股份。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獲得的兌換股份數目應以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兌換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兌換權僅可於下列情況行使(i)於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或(ii)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緊隨該行使後不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除非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提出全面要約)。

兌換時將不予發行零碎股份及概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然而，倘每一次有多於一份債券的兌換權獲行使，致使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會以同一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目應基於兌換的該債券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量。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其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受償順序之分。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將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有產權負擔，且與任何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 購買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 註銷 : 所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兌換或購買的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應於下列情況發生後的首日生效：

- (a) 董事會已經批准依據修訂契據的建議修訂；
- (b) 聯交所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依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修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授予可換股債券兌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和交易許可(如需要)；以及
- (d) 股東已經批准依據修訂契據的建議修訂和可換股債券兌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兌換股份。

修訂契據並無訂明截止日期，原因是訂約各方同意，倘建議修訂之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將須立即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償還責任。因此，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盡力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並提出新申請，以重新遵守就新的特別授權而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避免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

債券持有人的背景資料

債券持有人張子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政法大學任教。彼其後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一家國有金融機構。自一九九二年起，張先生開始自己創業，主要於物業開發行業經營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0)(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當本公司因挪用資金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出現現金短缺時，本公司主席許京平先生將其前同學張子洪先生(即債券持有人)介紹予本公司，希冀其向本公司提供即時現金以持續經營及避免清盤。

董事會函件

於有關時間，Leon Li為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彼時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徐小陽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兩人均因涉嫌參與挪用本集團的資金(「挪用資金事件」)而被免除各自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貸款(主要包括若干循環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未付利息)約為47.2百萬港元。

建議修訂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於不同情況下全部兌換時的詳情：

股東	於建議修訂前及假設 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於建議修訂前及假設 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建議修訂後及假設 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於建議修訂後及假設 股份合併已生效	
	現有股份 數目	兌換價 (港元)	合併股份 數目	兌換價 (港元)	現有股份 數目	調整後 兌換價 (港元)	合併股份 數目	調整後 兌換價 (港元)
債券持有人	265,048,543	0.206	13,252,427	4.12	2,184,000,000	0.025	109,200,000	0.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權益融資行為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12)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權益融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列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於不同情況下全部兌換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在可換股債券全部兌換時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建議修訂前及 假設股份合併 並無生效		於建議修訂前及 假設股份合併 已生效		於建議修訂後及 假設股份合併 並無生效		於建議修訂後及 假設股份合併 已生效	
		現有股份數目	約 %	現有股份數目	約 %	合併股份數目	約 %	現有股份數目	約 %	合併股份數目	約 %
許中平(附註1)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014,500,000	27.79	1,014,500,000	25.91	50,725,000	25.91	1,014,500,000	17.39	50,725,000	17.39
	實益擁有人	44,098,431	1.21	44,098,431	1.13	2,204,921	1.13	44,098,431	0.76	2,204,921	0.76
楊保東(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2,000	0.02	792,000	0.02	39,600	0.02	792,000	0.01	39,600	0.01
胡玥玥(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22	8,000,000	0.20	400,000	0.20	8,000,000	0.14	400,000	0.14
其他公眾股東		2,582,968,330	70.76	2,582,968,330	65.97	129,148,416	65.97	2,582,968,330	44.27	129,148,416	44.27
債券持有人		—	—	265,048,543	6.77	13,252,427	6.77	2,184,000,000	37.43	109,200,000	37.43
合計		3,650,358,761	100.00	3,915,407,304	100.00	195,770,365	100.00	5,834,358,761	100.00	291,717,938	100.00

附註：

- 該1,014,500,000股現有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君圖持有的1,014,5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楊保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胡玥玥女士為執行董事。
- 若干數字因四捨五入而可能並非各數字相加的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鑑於債券持有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全部兌換時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確認(i)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其現有業務；及(ii)其並無計劃出售及／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引入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後兌換價，兌換股份將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行使時於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爭取）下被配發和發行。特別授權如獲授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之前一直有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為兌換股份的上市和許可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概無申請將會為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和交易許可而提交。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本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的預定用途。詳細的明細及說明如下：

日期	說明	金額（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開支（附註1）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	償還銀行貸款	24,803,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金以及租金）	10,18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有限公司的租金（附註2）	15,400,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	於新加坡設立一間試管嬰兒診所（附註3）	<u>3,917,000</u>
	合計	<u>54,600,000</u>

附註：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有關成立北京醫諾婦兒醫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醫諾婦兒醫院的權益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的原因

若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被要求調配其現金儲備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截至今日，本公司尚無足夠現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實際上容許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這將為本公司的營運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並避免潛在的流動性問題。建議修訂是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公平談判後達成的。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任何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必須由聯交所批准，除非該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權益證券的現存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所考慮的建議修訂，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准許兌換股份上市和許可交易。概無申請將會為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和交易許可而提交。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50,358,761股現有股份，而4,349,641,239股現有股份則已獲授權但未發行，接近(i)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被配發和發行的最多221,760,000股現有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充分兌換時可能被配發和發行的最多2,184,000,000股份（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兩者之總和。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應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和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建議，通過創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未發行現有股份（在發行時應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處於同等地位）（或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將其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其中3,650,358,761股現有股份（或182,517,938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已發行，而16,349,641,239股現有股份（或817,482,062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仍未發行。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日後在適當的時候為未來投資機會和其他公司用途通過配發和發行新股份融資提供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增加法定股本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批准該事項的普通決議為條件。

4.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和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
- (ii) 符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和上市規則下與使股份合併生效相關的程序和要求；以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授予合併股份上市批准和交易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即緊接上述條件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650,358,76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足額支付或記為足額支付。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或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如增加法定股本亦已生效），其中182,517,938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該等股份已足額支付或記為足額支付。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相互處於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權利的變化。除了將發生的與股份合併相關的費用，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應利益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為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申請。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許可交易的情況下，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准入要求，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清算和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系統通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無現有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無該等前述上市或交易許可正在或將被尋求。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交易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收盤價每股0.36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44港元，且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為2,8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置理並將不會被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歸集並（如可能）出售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關於碎股交易的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以盡力為那些希望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希望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湊足一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何樹信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2樓16室）或致電(852) 3701 3900。

合併股份之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不保證按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所有碎股；並且(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於市場售出。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時，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股東為每張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註銷的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後，方可接納作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的時間內可作交付、交易和結算用途，其後將不可獲接納作交付、交易和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仍為合併股權之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於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共計221,760,000股現有股份。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屆滿）下無未使用的計劃額度。在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下，股份合併可能引致行權價格和/或於發行在外的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行權時將發行的本公司之股份的數量有所調整。假設於相關購股權計劃下，除股份合併生效外概無其他調整事項，購股權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共計多達11,088,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做出進一步公告。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百萬港元），可按現行兌換價每現有股份0.206港元兌換265,048,543股現有股份（或在修訂契據和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完成的情況下，按調整後兌換價每現有股份0.025港元兌換為2,184,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引致兌換價和於依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被行使時將發行的本公司之股份的數量有所調整。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全部兌換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建議修訂前及假設 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於建議修訂前及假設 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建議修訂後及假設 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於建議修訂後及假設 股份合併已生效	
	現有股份 數目	兌換價 (港元)	合併股份 數目	兌換價 (港元)	現有股份 數目	調整後 兌換價 (港元)	合併股份 數目	調整後 兌換價 (港元)
債券持有人	265,048,543	0.206	13,252,427	4.12	2,184,000,000	0.025	109,200,000	0.5

除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有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如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股份市價處於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極端交易；以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處於低於0.1港元的水平且現每手交易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名義價值並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同樣地，這將(i)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要求；(ii)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和手續成本（為每手市價的一部分），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大範圍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並因此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變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後續十二個月中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在後續十二個月中進行任何融資活動、收購及/或處置的意向、談判、協議、安排或諒解。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當出現適當的融資機會時，本公司將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權及/或權益融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是合理的，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和影響。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審議並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如下事項的建議：(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如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議：(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授予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股份合併。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上述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或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的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如下事項的決議案：(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授予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別授權乃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上述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

2. 「動議

- (a) 通過創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或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於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於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於）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將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於上述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或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在進入會議場地之前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健康聲明表。根據提供的聲明，出席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需要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年度股東大會的座位將被安排，以確保與會者之間的安全距離。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nelson@cethl.com。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